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 123 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昆环督转〔2018〕131号)
X530000201807110001、X530000201807110022
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8月20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3件（来电16件，来信7件），已完成整改15件，正在整改8件。现将X530000201807110001、X530000201807110022号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云南富民世翔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富民县大麦~~竜~~村勾结当地公安派出所个别政府官员重大环境污染：1.该厂实际与环评报告不符。2.2017 年生产约 40 万吨固体废料磷石膏全部向山沟倾倒，从 2007 年开始。3.磷石膏的有害物质部分渗透到地下水，一部分流入螳螂川，顺金沙江进长江，包括周边土壤及农田。4.废水回收池形同虚设，每天工业废水直排螳螂川，顺金沙江进长江。5.盘龙公安分局罗明勇、6.富民县政府在职官员丁克明、大营派出所所长武旺、富民县发改局副局长王海燕等都是企业保护伞。7.举报者受到报复欺压。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件编号 LD20160721028、LX20160803007 重复。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中编号 X530000201807110001、X530000201807110022 是重复投诉件。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涉及“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专项行动。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接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富民县政府立即安排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县环保局、大营街道办事处

处配合开展调查，经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为：

1. 县纪委监委核实情况

(1)反映大营派出所所长武旺、县发改局副局长王海燕是企业保护伞的核查情况。经查：2014年，云南富民世翔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因矛盾纠纷，有关人员多次围堵公司大门、阻挠企业生产经营，大营派出所所长武旺按照职责出警处置，与该公司有过接触；县发改局副局长王海燕在2016年期间到企业进行检查，帮助该公司协调过企业生产用电电费退补事宜，与该公司有过接触；此后，武旺、王海燕均表示与该公司没有联系，没有利用职权为该公司提供方便，二人为该公司充当保护伞查无实据。

(2)对县环保局履职情况的核查情况。经查：县环保局分别于2016年7月23日、8月1日、8月5日、8月18日、2017年6月23日。2018年4月23日、5月28日、7月12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监察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该公司进行整改或处罚（主要为废气、噪声排放超标）。县环保局分别于2016年10月28日、2017年9月26日、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废气、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区标准。

(3)云南富民世翔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3012119640508C90061Y）、《取水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其中，《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定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

废渣、噪声；《取水许可证》核定取水量为 15 万立方米，(退水地点为无退水、退水方式、退水量、水质要求无记载)。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县环保局核实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该公司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大麦**竜**村，从事饲料级磷酸氢钙（DCP）的加工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饲料级磷酸氢钙 5 万 t/a、副产品白磷肥 2 万 t/a、中间产品萃取磷酸 2.5 万 t/a、100kt/a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线。项目系采用“二水法”湿法磷酸工艺及二段中和法（稀酸法）生产白磷肥。该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委托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云南富民世翔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5 万 t/a 饲料级磷酸氢钙及 2 万 t/a 白磷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昆环保复[2006]135 号），2008 年 1 月 18 日磷酸轻钙生产线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含渣场）（昆环验字 2008009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白磷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2 万吨/年白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96 号）。该公司 100kt/a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100kt/a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5 号）。该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云南省排

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53012119640508C90061Y)有效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 萃取废气经一级冷凝, 三级喷淋洗涤后由25米烟囱外排; 磷酸氢钙干燥废气通过旋风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15米的排气筒排放, 白肥烘干窑废气通过旋风和布袋除尘器后经15米烟囱外排; 项目建有一个污水收集池, 废水收集池在四段中和池后段增加了一个30m³收集池, 收集四段中和的沉清液, 回用于化灰、配钙浆、磨矿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并设置了250立方米储水池。该公司配套建设有一座渣场, 位于生产区东北2公里处, 用于堆放湿法磷酸过程产生的磷石膏。根据环评报告书, 该渣场设计总库容52.04万m³, 服务年限为6.29年。坝底建有一个300m³渗滤液收集池, 渗滤液收集后抽回厂区循环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新渣厂选址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麦竜村委会麦竜村, 2017年6月20日已取得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富环改企业[2017]0034号), 环评已于2018年5月31日进行了专家评审, 待修改完成后进行报批。

(3) 投诉调查处理情况

7月12日, 县环保局会同大营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检查时项目磷酸氢钙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停产, 白磷肥生产线正在生产, 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因带式过滤机断裂, 于2018年7月3日磷酸氢钙生产线、改性磷石膏停产检修至今。

现场看到，堆存于厂区内的白磷肥，部分已转移到白磷肥车间的库棚，其余的已进行覆盖。

一是针对反映该公司实际与环评报告不符问题，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实际建设有一条 5 万 t/a 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一条 2 万 t/a 白磷肥生产线、100kt/a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磷石膏渣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未存在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批建不符的违法行为。

二是针对反映 2007 年至 2017 年约 40 万吨固体废料磷石膏全部向山沟倾倒问题，情况基本属实。根据环评报告书，该公司配套建设有一座渣场，位于生产区东北 2 公里处，渣场设计总库容 52.04 万 m³，服务年限为 6.29 年。该公司于 2007 年投入生产，其间经济纠纷原因，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停产，查阅该公司投产至今（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磷石膏统计台账记录，目前磷石膏产生量 91.7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35.6 万吨，剩余堆存量为 56.1 万吨，折合体积为 43.1 万立方米，已超过服务年限，但还未达到设计库容要求。举报人所说的山沟为企业环评批复的渣场。在县环保局日常检查和排查过程中未发现企业有其他地点违法倾倒或堆放的违法行为。

三是关于反映磷石膏的有害物质部分渗透到地下水，一部分流入螳螂川，顺金沙江进长江，包括周边土壤及农田，情况不属实。现场检查该公司渣场，除作业面外，其余已进行了覆盖，并设置了截洪沟，底部已经做了粘土碾压和防渗膜防渗漏处理，渣场南面已进行覆土绿化，正在开展闭库工作，渣场坝底建有一个

300m³ 渗滤液收集池，池内无渗滤液。收集池下游箐沟已干涸，未发现排水痕迹。现场检查厂区周边及下游周边农田，未发现生产废水流过的痕迹。检查当天，县环保局已委托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对该公司周边大麦竜、小麦竜村地下水井特征污染物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报告号 NO.JCB2018296)，大麦竜、小麦竜村地下水井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分别为 0.13 mg/L 、 0.23 mg/L，未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水标准，(氟化物 ≤ 1.0 mg/L)。在县环保局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或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

四是关于反映“废水回收池形同虚设，每天工业废水直排螳螂川，顺金沙江进长江”，情况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产生于精制磷酸与石灰乳中和反应工艺，废水经 40 立方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碳酸钙浆配置、萃取洗涤、石灰乳配制，同时并补充新鲜水。经查看循环水池、厂区外农灌沟情况，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在县环保局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或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

五是反映大营派出所所长武旺、县发改局副局长王海燕是企业保护伞查无实据。经查：2014 年，云南富民世翔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因矛盾纠纷，有关人员多次围堵公司大门、阻挠企业生产经营，大营派出所所长武旺按照职责出警处置，与该公司有过接触；县发改局副局长王海燕在 2016 年期间到企业进行检查，帮助该公司协调过企业生产用电电费退补事宜，与该公司有过接触；此后，武旺、王海燕均表示与该公司没有联系，没有利用职权为

该公司提供方便，二人为该公司充当保护伞查无实据。

六是反映盘龙公安分局罗明勇、富民县政府在职官员丁克明是企业保护伞。不属实。经过核实，富民县政府官员丁克明、盘龙区公安分局罗明勇均表示与该公司无任何往来，二人为该公司充当保护伞查无实据。

七是举报者受到报复欺压不属实。通过调查县公安局和县纪委监委从未收到举报人反映今年以来类似被威胁情况。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事故应急池未处于空置状态，装有新鲜水。二是公司生产区大约有 2 吨石灰渣露天堆放。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环保局已当场要求公司立行立改，立即清理露天堆放的石灰渣，同时要求及时清空事故应急池，确保应急情况发生时能正常使用。

（四）现场复查情况

经县环保局 7 月 13 日复查，企业已按要求立行立改，并整改完成。

（五）整改结果

经现场复查，该公司已清理露天堆放的石灰渣，已对事故应急池中的新鲜水进行清空。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继续加大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对存在的问题，严格督促按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加快推进新渣场的建设工作。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任单位：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及电话：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李敏 15825280578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李敏（女） 15198911875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
